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項青青
電話：(02)77129108
電子信箱：clair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20071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競賽作業須知、推廣海報

(A09000000E_11200719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194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7194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」作業須知及推廣海報各乙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19日師大資字第112102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目的係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，提升我國資訊教育水準。競賽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報名日期自 112年9月1日至9月18日止。
- 三、請有意協辦初賽之學校，提供負責單位、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，以e-mail寄至ncpc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本競賽活動網站查詢 (<https://ncpc.ntnu.edu.tw/>)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競賽作業須知及推廣海報電子檔各乙份；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8217 112/07/20



推廣海報紙本由主辦單位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